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唐教〔2022〕78号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中小學生欺凌事件 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高中（职专）、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學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教办督〔2022〕1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教育引导。请按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生命健康教育、道德教育有效预防中小學生欺凌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督导评价。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对各中心学校、高中（职专）、局属学校（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各学校的主体责任。评价结果将作为对乡镇（街道）政府教育考核和对学校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督导问责。对在督导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问题或防治工作不力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问责，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學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督〔2022〕166号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 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局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教办督导〔2022〕3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加强教育引导。请按照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发生。

二、加强督导评价。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级政

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主体责任。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考核和对学校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督导问责。对在督导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问题或防治工作不力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问责,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學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督导〔2022〕30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小學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近期中小学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国教督办函〔2022〕25号，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近期湖北、湖南、福建、天津等地发生的4起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现将《通报》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预防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发生。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加强督导评价。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各

级各类学校的主体责任。将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教育考核和对学校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督导问责。对在督导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问题或防治工作不力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问责，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中小学生欺凌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9月9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5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中小学生欺凌事件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近期，湖北、湖南、福建、天津等地发生4起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2年5月7日，湖北省蕲春实验中学七年级学生李某某（女）被与其有矛盾的某初中毕业生江某娜等6人强行带至一出租屋进行殴打。5月9日，李某某及家人报警。

2022年6月2日，中南大学附属中学初二学生贺某某（女）因玩笑与该校初三学生宁某某（女）产生矛盾，遂伙同其他4人将宁某某带至一出租屋非法拘禁6小时，多次殴打致头部受伤，并拍摄裸照。

2022年6月12日晚，福建省福鼎四中初一学生李某某（男）因琐事对同班同学林某某（男）产生不满，遂伙同其

他3人，在离校门约50米处小巷内对林某某进行殴打。经小巷里一村民家门口监控视频拍摄后，在网络传播。

2022年7月5日，天津市静海区运河学校七年级学生边某某（女）打台球时，对同校学生孔某某（女）产生不满，遂伙同静海区第八小学五年级学生王某某（女）将其先后带至地下车库和家中进行殴打侮辱，并拍摄视频在网上转发。

上述4起学生欺凌事件以初中学生为主；涉事学生大多家庭环境不和谐，家长监管缺失，法治意识淡薄；均为一人纠集多人在出租屋、台球厅等社会场所实施欺凌行为，存在以多欺少、以强凌弱现象；因琐事纠纷引发，突发性强；呈现网络化传播趋势，影响恶劣。为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事件发生，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欺凌行为对中小学生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影响，深刻认识恶性欺凌事件对社会道德底线的严重冲击，把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要求，对欺凌行为坚持“零容忍”，对欺凌事件坚持“一个都不放过”，不断健全完善学生欺凌预防、处置、问责机制，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是强化协调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和《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定期研判区域内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形势，统筹推进学生欺凌联动治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有关欺凌事件。要将网信部门纳入协调机制，加强对网络媒体平台监督管理，防止欺凌视频、图片等信息在网络传播，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

三是强化教育警示。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实际，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强化校规校纪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家长了解科学教育理念，积极构建温馨和谐的家庭环境和亲子关系，引导孩子养成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要结合典型案例，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告知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的严重后果，切实做到明规则、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是强化依法惩戒。各地教育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规则机制。对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学校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邀请法治副校长予以训诫

或者矫治教育，必要时可将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

五是强化关爱帮扶。各地要指导相关部门重点关注家庭关系紧张、经常性违反校规校纪、有厌学逃学行为、有拉帮结派或暴力倾向的学生，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其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矛盾纠纷，及时纠正制止不良行为。要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或生活困难学生，以及行为孤僻、内向自卑的学生，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助学助困、心理援助和人文关怀，帮助其树立自尊、自信 and 安全感，融入集体环境。

六是强化应急处置。各地要充分发挥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落实部门职责，定期研判、交流信息，指导学校及时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处置工作。对极端恶劣学生欺凌事件，要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健全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严防扩散传播，造成重大舆情，形成次生事故。

七是强化综合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网吧、游戏厅、酒吧、宾馆、出租屋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和严格管理。对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定义务、发生欺凌事件的场所，

要倒查管理漏洞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要深挖细查校外人员参与实施学生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多人参与的学生欺凌事件，坚决查处学生校外群殴事件。要严查网站、平台、应用程序等存在的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违法违规内容、违法犯罪行为等，严防网络暴力信息传播扩散。要引导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关爱未成年人身心成长，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制止与管教。

八是强化督导问责。各地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工作评价和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纳入对学校、校长和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先选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学校，要视情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提级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对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实施欺凌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要责令学生及其家长接受家庭教育和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指导，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